

臺北市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為審核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之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特參考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以一百年九月三〇日府勞動字第一〇〇三七〇六四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期間並歷經十三次修正。

為積極有效管理適用本基準之工作者申請及核備等業務，符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基準暨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〇七號解釋文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爰將第三點第二項「女性夜間工作」修正為「夜間工作」；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女工」修正為「勞工」。
- 二、配合勞動部相關公告事項，將本基準第五點之附表（即臺北市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內容修正如下：
 - (一)配合勞動部104年6月24日修正「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修正第一類第1至8點及第三類第29至30點工作者之工作時間限制為「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並增加規範「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 (二)配合勞動部111年7月2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公告，刪除第二類「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欄」之「7.臺北市府新聞處（民國96年5月23日改制為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隨同市長行程之採訪車駕駛」，點次向前遞移。
 - (三)配合勞動部111年7月2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及第1110140737號公告刪除第三類「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欄」之「1.臺北市府新聞處（民國96年5月23日改制為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24.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點次向前遞移，並配合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公告，增訂第三類「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欄」之「28.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及工作時間限制。

- (四)配合勞動部111年6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602號函，增訂第四類「2. 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工作者之工作時間限制：「每年3月至10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在連續工作日數14日連續休息14日以上之前提下，可改採連續28日之工期，期間內至少2日之休息，且連續工作日數不超過14日，於28日之工期後，連續休息28日（不得延長工作時間）。」。
- (五)配合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0號公告，增訂第四類「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欄」之「4.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前點以外之拍攝現場工作人員）」，及參照勞動部110年11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44號函訂定工時限制，並將原第三類「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欄」之「5.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移至第四類第3點，使兩者工作時間限制相同。